

內政部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徐旻穗
聯絡電話：02-87712746
電子郵件：minsu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9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企字第10101151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修正「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寬緩措施」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2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10124391號函辦理。

二、有關修正後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寬緩措施」如下：

(一)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人確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繳還貸款本息有困難並有證明文件者，得由貸款人審酌情形，就下列變更還款方式向承辦銀行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行之：

1、本息緩繳一年。

2、本金緩繳二年。

3、貸款期間延長為30年。

前項緩繳之本息（金）及延長貸款期間後每期應繳本息（金），以貸款期間內平均攤還為原則。惟緩繳本息（金）者之貸款期間，得由貸款人申請配合寬緩年期予以延長，



並以30年為限。

90年度至94年度由銀行自有資金辦理之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各承辦銀行得依上開規定核定同意寬緩，惟政府支付補貼利息部分為20年。

貸款戶依規定申請貸款期間延長，如本貸款契約簽定時，債務人超過2人（含）以上或有保證人者，應取得其他所有債務人或保證人書面同意後方得辦理；另貸款戶亦應依規定辦理抵押擔保品加保火險（地震險）事宜至結案為止，所需費用由貸款戶自行負擔。其他相關事宜，請承辦銀行依法妥慎處理以確保債權。

（二）貸款人所提供作為抵押擔保品之住宅，因天然災害致毀損不堪使用，並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自受災日起五年內本息展延、利率減四碼；如前開貸款人所提供作為抵押擔保品之住宅，係作為自用住宅，亦得依內政部100年3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89號函訂定「住宅基金放貸債權因天然災害毀損舊有房貸通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協議承受。

貸款人所提供作為抵押擔保品之住宅，因天然災害致住屋半毀並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自受災日起五年內本金展延、利率減四碼，利息延後一年六個月後開始繳付。該五年間利率減四碼，少收之利息，列為住宅基金損失。

第一項及第二項貸款展延期間應繳之本金、利息，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為原則，惟展延後之貸款期限，得由貸款人申請配合寬緩年期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30年。

第一項所稱「毀損不堪使用」，係指貸款人所提供作為抵

押擔保品之住宅，因天然災害致毀損有下列情形者：

- 1、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
- 2、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不能居住。
- 3、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不能居住。
- 4、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不能居住。

第二項所稱「住屋半毀」，係指貸款人全戶住屋屋頂塌毀或牆壁倒損面積半數以上，非經大修不堪居住；或貸款人全戶住屋屋頂連同牆壁損毀，超過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或屋內家具設備損毀，達全部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寬緩措施得視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債務人更生方案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秘書室（法制課）、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本部營建署財務組、本部營建署管理組、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電 2012-03-07
交 09:46:02 章